

江蘇地方財政第二次視察報告

江蘇地方財政第二次 視察報告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

委員會印 二十五年六月

江蘇地方財政第二次視察報告

委員

張廷休
崔唯吾

此次奉派視察江蘇地方財政，重要項目，均依本會二十五年春季視察綱要之規定。故本報告書亦依綱要目次，先述最要調查之縣地方預算，縣政府行政經費，及保安經費等項，而以次要調查，田賦、營業稅、及縣地方財務行政組織等項殿之。且因限於時間，實際視察之縣僅有武進松江如皋三縣。管中窺豹僅見一斑，疏誤之處自所難免。謹陳於後，聊供參考。

縣地方預算之編製

江蘇省各縣地方預算業經自二十三年度起全部施行，並呈報本部存案，茲不復述。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亦經審查完竣，茲將其審查及編製情形概述如次：

當蘇財廳開始編製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預算時，本部曾電江蘇省政府云：『查辦理地方預算標準本部曾於二十三年四

月列舉五項以賦字四五四一號咨達在案茲當二十五年各級地方概算編造之時，尙有應請注意者：一、絕對量入爲出，以近三年實收平均數爲標準；二、各地方一切事業，必須整頓固有賦稅以資因應，不得再增稅捐；三、各地方應維持二十四年度核定各項稅率，不得變更。以上三點希貴省政府轉飭廳縣務須依此原則嚴飭編造，並須查照本部最近賦字二三〇五號咨督飭早日編成分送，毋逾法定期限。『蘇財廳即遵照本部指示三項原則，仍沿舊例，由省府各廳處局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其審查之要點，略述如左：

- (一) 先由財政廳將總預算一份，分預算各兩份，分別用登記簿於開會前數日送各廳處局主管科先行審查。
- (二) 開會時由各廳處局代表，將已經審查之分預算，攜至會場共同討論。
- (三) 開會之決議案，由財政廳印送各廳處局，以憑修正分預算。
- (四) 財政廳於縣預算審查後，即依據決議案修正總預算。
- (五) 各廳處局於接到縣地方預算審查決議案後，儘五日內將兩份分預算修正，並以一份送財政廳。
- (六) 財政廳以各廳處局所送之修正分預算與總預算，互相核對無訛後，復加印總預算各若干份。
- (七) 財政廳將加印總預算分別送各廳處核對後，再由各廳會銜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執行。
- (八) 各縣總分預算一律提經省政府會議核定。
- (九) 縣地方總分預算修正完畢，經省府會議核定後，即由財政廳以總分預算各一份，發縣遵行，不再重行編造。
- (十) 二十五年各縣各機關分預算，即依核定者爲準，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 (十一) 如因特殊情形修正各縣各機關分預算時，亦須由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局，提經省府會議核准及修正後，仍須。

提經省府。會議核定。

(十三)總預算經核定後，如發現分預算須修正時，分預算之總數，不得增加。

各縣編製預算，財廳另行辦法，令由各縣遵照辦理，其原則有二：(一)凡縣地方之一切收入支出，應分別編為歲入及歲出預算並各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二)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款互相抵消。關於歲入歲出之編列，以二十五年為例，其規定之重要事項為：

(一)田賦縣稅二十四年受災縣份，應照二十三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如二十三年亦有災情者，即照二十二年秋勘數十足列收，其未受災各縣應照二十四年秋勘數十足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二)田賦帶征各款，其係臨時性質者，如清丈、畝捐、積穀、畝捐之類，應列於歲入臨時門田賦縣稅項下。

(三)治運畝捐、水利畝捐解省半數，築路畝捐、農民銀行基金，係屬解省專款，無庸列入縣地方預算。

(四)契稅、屠宰稅、牙稅等縣稅，均應參照近三年實收平均數暨預測二十五年度趨勢列收，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五)已廢除雜捐，不得再行列入，其他捐款，如房捐、車捐、廣告捐、筵席捐、娛樂捐、茶館執照捐、旅館執照捐、船舶登記執照費、應分目詳列，凡有與上列八種性質相同，仍應統一其名稱。

(六)田租、地租、房租等，按月或按季收取有固定租額者，應照額列收；其他財產收入及生產收入，如須視收成而定者，應照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及預測二十五年度趨勢列入，並將列收標準，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七)補助款收入項下，應列中央印花稅撥補款一目，照已經廢除准於抵補之雜捐，應行撥補數列入。

(八)違警罰金、保甲罰金應參照近年收數，詳密估計列收等項，此屬於歲入者。

(一)黨部經費，應照省黨部規定數列支。

(二)區鄉鎮公所經費，保衛公安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支數。(如房捐整理增加後，應增加公安費。)

(三)教育文化費，建設費，應以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為列支標準，衛生經費應酌加。

(四)協助費項下之解省實業經費及建設指導工程師薪旅費等，應照省廳規定數目列支。

(五)汽車季捐已列省地方預算縣地方預算內，無庸滿列收支，祇於補助款收入項下，將省撥汽車季捐征收費及省撥養路費數目，列作汽車季捐補助款；同時在歲出經常門財務費項下，列「汽車季捐征收費」一目，並將省撥養路費數目列入建設費項下建設局經費內。

(六)清丈費之支出，分為兩目，凡各縣設有土地局或籌備處者，在歲出經常門行政費項下，分列數目，另在歲出臨時門行政費項下，列「清丈事業費」一目。

(七)積穀費照收數列支。

(八)預備費項下，應分兩目：第一、預備費應依照田賦秋勘數一成五編列，以免虛收實支。第二、預備費係以縣地方預算收支相抵，除第一預備費外之餘額，編列各分預算內，不得列預備費科目。

(九)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十)各項臨時費列支數，不得超過省廳核定之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目等項，此屬於歲出者至於編製之程序，係以機關為單位，凡有收入之機關應編造收入分預算，無直接收入者，只造歲出預算。

各縣總預算之編製，應有會計主任參加。

各縣地方預算書，經核定後，由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發縣。

縣政府接到核定之縣地方預算書後，即將分預算書轉發各機關，各機關應查照各縣地方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編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至各縣歲出預算中，各種項目之比較，茲特列表統計之如次：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比較表（根據二十三年度各縣預算編製）

縣	名	行政費	公安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其他經費	總預備費
鎮	江	二一、八六	六、二五	四一、九二	一〇、二六	一〇、七九	八、九二
丹	陽	一〇、〇〇	二二、一七	四〇、五〇	一四、六〇	五、七二	七、〇一
金	壇	一五、五一	一七、九九	三八、七六	六、六〇	一七、三四	三、八〇
句	容	一五、一一	一一、九〇	四七、六五	七、五六	一五、二四	二、五四
溧	水	二六、一一	二四、四二	二八、三四	七、三一	一〇、八四	二、九八
高	淳	二四、四一	二五、三〇	二八、四二	八、九五	九、九〇	三、〇二
揚	中	六、二六	二一、三〇	二四、四六	三、七五	二〇、七四	二三、四九

武進	一九、五二	一〇、九七	三九、四六	八、〇八	二一、七八	〇、一九
江陰	一二、七四	六、六八	二七、九六	六、七九	一五、八〇	三〇、〇三
無錫	四、三一	二四、七五	三三、九七	七、五〇	一七、七九	一一、六八
宜興	八、二一	一三、九四	四〇、四八	一五、七九	一九、〇八	二、五〇
溧陽	六、八四	二二、三七	三八、八一	八、五三	一九、四一	四、〇四
吳縣	七、一五	三四、五八	三一、一六	一二、六七	一〇、八五	三、五九
吳江	一一、六一	一六、〇二	二九、九二	六、六八	二一、〇二	一四、七五
常熟	九、六六	一四、〇三	二七、一〇	七、一二	一八、三四	二三、七五
崑山	一五、四一	一九、五二	三五、一五	八、七八	一二、七九	八、三五
松江	一九、四〇	一六、六九	四一、六〇	七、九八	一三、七三	〇、六〇
青浦	一一、二八	二六、〇〇	四〇、三二	六、八六	一四、八四	〇、七〇
金山	二一、六八	一四、九七	四九、七九	六、四八	六、一四	〇、九四
奉賢	八、三二	三三、〇五	三五、二二	四、八七	一七、九五	〇、五九
上海	一二、七一	二五、一二	四四、四九	三、五一	六、二七	七、九〇

南	滙	一九、〇七	一六、一四	四四、五七	四、七三	一四、九二	〇、五七
川	沙	七、四一	二〇、九三	四二、九七	七、一五	一四、九四	六、六〇
嘉	定	七、五五	二〇、六三	三三、二六	一四、五六	一八、二八	五、七二
太	倉	二一、三三	一三、一八	四二、三二	五、八〇	一三、〇七	四、三〇
寶	山	六、一二	一五、三六	三九、二七	二三、九六	一四、五六	〇、七三
南	通	四、六〇	二五、六四	三一、三四	一〇、七二	八、四一	一九、二九
如	皋	〇、五一	一七、七一	三八、〇一	二一、〇九	一九、六〇	三、〇八
海	門	八、九三	一九、四六	二五、六一	二〇、一六	一五、六七	一〇、一七
崇	明	五、七一	一五、二〇	四九、〇一	九、一〇	一二、二七	八、七一
啓	東	一二、四三	一八、九三	三六、四一	七、〇六	二二、三八	二、七九
泰	縣	一一、四五	二三、七二	三四、四八	一五、七三	一五、四五	〇、一七
泰	興	一七、七〇	二九、〇〇	三二、二三	四、三二	一、二五	一五、五〇
東	臺	九、一一	二六、二一	三〇、七二	一一、九七	一七、八七	四、一二
靖	江	五、九五	一七、一五	三八、五二	一八、六一	一三、一九	六、五八

江	都	五、〇五	二四、九七	二九、一四	八、七四	一四、三二	一七、七八
高	郵	二二、六〇	二〇、一五	四一、〇一	二〇、五八	一、三五	四、三一
寶	應	一八、二六	二一、三五	二七、五九	二〇、三九	一、五四	一〇、八七
儀	徵	九、一一	一四、八〇	一七、五二	七、一九	一三、六八	三七、七〇
六	合	六、七八	一六、五九	六、九二	一二、六九	五四、七八	二、二四
江	浦	一四、八五	二三、七五	二六、九四	一一、五三	二一、八七	一、〇六
鹽	城	五、九五	二六、九二	四五、五二	一五、一三	五、二九	一、一九
阜	寧	一一、七八	一九、一八	四二、七九	一六、五三	七、七〇	二、〇二
興	化	一一、五二	二四、一五	四四、三五	一〇、九六	八、七四	〇、二八
淮	陰	三、五八	四一、七一	二〇、六三	一一、四一	一四、八一	七、八六
淮	安	一、七七	三一、二三	三九、四八	四、二四	一六、〇二	七、二六
漣	水	三、四五	一六、六三	三四、八四	九、八六	一二、二三	二二、九九
泗	陽	二、四三	二一、六八	三二、七七	三、〇一	一七、六八	二二、四三
宿	遷	二〇、九五	二二、〇四	二四、四六	六、七四	二一、九一	三、九〇

銅	山	五、二〇	三九、八六	二九、一〇	六、四二	一六、一〇	三、三二
豐	縣	一〇、五一	一九、九〇	五〇、五三	六、八三	一〇、五三	一、七〇
沛	縣	二五、三一	二七、九一	二六、五九	七、二九	一一、七三	一、一七
蕭	縣	一三、四六	二二、〇九	二八、五三	九、五九	二二、六八	四、〇五
碭	山	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五〇、二八	四、四六	一一、九九	〇、〇七
睢	寧	三、〇六	三〇、五九	二九、二三	七、五〇	二六、〇七	三、六五
邳	縣	六、七一	三七、一五	二一、八二	一四、五三	一六、八八	二、九一
東	海	一五、五二	二五、八七	二七、二七	一、七一	二四、九一	四、七二
灌	雲	五、二七	二一、八一	三四、三一	四、六四	五、二一	二八、七六
贛	榆	八、五一	二五、三〇	三五、八〇	一五、四四	八、七四	六、二一
沭	陽	五、三九	二二、二六	二九、四四	九、五四	二四、一八	九、一九

至各縣歲出入之實際內容如何，依如皋武進浙江三縣視察之經過分別述其概要如次：

一、如皋縣 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統數爲一、四二八、六七八元二十五年因實行照清丈新冊征糧增加田畝甚多計二十四年度田賦收入預算數爲一、一六七、四八九元二十五年爲一、二八四、四二二元計增一一六、九三三元之多依

照土地陳報辦法規定，凡溢出田畝所增加之收入，應同時對於田賦附加，酌予減輕，該省監理委員會委員韓國鈞等，亦以如泰、海、東、各縣，附加甚重、有超過正稅十五倍者，曾有要求減輕之表示，但就實際情形而論，以如皋為例，該縣田賦原屬蘆課，稅率極低，逐年附加雖超出正稅甚多，但正附合計，其稅率尚比江南各縣為輕，在江蘇省政府方面，就全省立場而言，自不便對各縣有偏枯之待遇，而各縣地方待舉辦之事業甚多，是否能減輕稅率，是一亟待研究之問題也。查該縣此次因清丈增加之收入，其用途之支配於經臨各費預算中者，其數額如下：（其中尚有少數他項捐稅增收部分）

一、行政費增	一三、三〇八、六六元
二、公安費	六二八元
三、財務費	九、三八六元
四、建設費	三九、三六六、〇三元
五、衛生費	一八、〇〇〇元
六、救濟費	一二、六五三、三八元
七、預備費	五二、六七四、八五元
八、債務費	四一、八八五、六六元

該縣收支狀況，二十四年度雖尚未終了，據一般情勢推測，除第一預備費外，其餘均係實收實支，惟教育、建設、皆受專款之限制，其中頗有相當之困難，如預算中所列之棉花捐，原屬教育專款，過去每年收數最多不及五百元，本年度略加整理，即陡增為三千五百元，但依營業稅收入之數額，照比率計算，（營業稅比額為二萬四千餘元，縣稅二成，

應為二千元、實可收入六千元以上，可知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因徵收方法分歧之關係，遂至收額如此之少，其他如屠宰稅等，苟能同時加以整頓，皆可望有相當之增加也。同時亦可見專款制度，在財政漸上軌道之時，反足以礙及財政之正常發展，是所望於江蘇省政當局及地方人士有以改善之也。

至於設縣預算之執行情形，依省當局嚴格整頓之結果，並無何項額外之支出，惟聞將來舉辦壯丁訓練之時，預算中並無此項經費，而事在必辦，籌措之法如何，此時尚未諳及也。

第一預備費概為虛收數，動支之款，均係第二預備費，茲將其動支情形列表如次：

如皋縣第二預備費總數一九、一一七·五二元、五二二十四年度

動 用 機 關 用				途 金	額
會 計 主 任 增 設 辦 公 房 屋				九十九元一角六分	
如皋縣看守所七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十二元八角	
如皋縣政府助產生第三期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	
如皋縣款產處汽油船保管費				二十二元	
如皋縣看守所八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五十一元四角	
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臨時晒稻費				一百四十九元六角	
如皋縣金庫收款處修理費				二百九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九月份逾額口糧				四百十三元三角	

如皋縣公安局	九月份查緝費	一百元九角二分
如皋縣公安局	冬季救火檢閱費	十九元
如皋縣童子軍理事會	童子軍參加大檢閱經費	三百元
如皋縣教育局	衛生指導員每月事業費	四十八元
如皋縣教育局	增設教委薪旅費	六百六十元
如皋縣政府	戶籍警抽查旅費	二百五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十月份逾額口糧	三百四十九元五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六十六元
如皋縣政府	購辦 (第四區發生病疫) 藥品等費	二千元
如皋縣公安局	巡官江頤謙赴杭受訓旅服費	三十九元二角
如皋縣政府	訂購七燈落地式直流收音機價	九十三元七角四分
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兒童年實施經費	四百五十元
地方捐款征收處	調查房捐印刷川旅費	一百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設置費	一百三十八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經常費	十二元六角四分
如皋縣看守所	十一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五十七元二角
如皋縣公安局	冬季清潔運動	六十元
如皋縣公安局	赴蕭縣迎提要犯旅費	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二分
縣食糧管委會	二十三年度晒稻歲修費	二百十六元七角
如皋縣看守所	十二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八十六元四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船保管費	四十四元
如皋縣政府	助產生第四期補助費	一百四十元
縣食糧管委會	歲修晒稻經費	六十元八分
如皋縣政府	防空監視哨經費	二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一月份逾額口糧	二百七十三元一角
如皋縣金庫田賦收款處	雇用臨時收款員	六百元
如皋縣政府	戶籍警抽查旅費	四百五十元
如皋縣政府	收音機價	四十六元八角六分

如皋縣看守所	二月份	逾額口糧	一百八十九元八角
如皋縣款產處	汽油	船保管費	四十四元
如皋縣政府	防空	監試消經費	二十元
如皋縣看守所	三月份	逾額口糧	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二、武進縣 該縣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比照上年度增加二六、二七一、一五元，依照預算表所列，計田賦縣稅約可增二、二七五、三五元，契稅縣稅增收一三、六〇六元，屠宰縣稅增收三、五一六、七〇元，娛樂捐增收二〇〇元，地方財產收入增收二三九、三〇元，補助款收入增五七〇〇元，地方行政收入增一五〇〇元，其他收入增一、九六一、〇元，合計如上數。查該縣自十六年以後，稅收逐年短絀，機關經費欠發累累，政府債務日漸增加，近兩年來，極力整理，稅收漸旺，而以田賦舊欠之催追，為最有成績，計追起十六年至二十二年舊賦二十餘萬元，二十三年度田賦迄今征起九成以上，二十四年度已征起七成以上，其他稅捐之整理，均有相當成效，至收支情形，與如皋縣大致相同，蓋均遵照省定辦法辦理，其預備費之動支情形，列表各左：

武進縣動支二十四年度總預備費數目表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填報

用途	金額	核准年月	核准字號	備	考
縣署修理費	九二元	二十四年八月	審字第一八五八八號		
公安局印刷房捐調查表	二七五〇元	全	上	審字第一九〇一八號	

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汽車費用	一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一九三六一號
彌補各農業倉庫二十三年度虧捐數	一、二七七四四	全	上	審字第二〇〇五一號
小本貸款分處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一九二九三號
各鄉鎮長赴省受訓膳旅費	一、〇二二七二	二十四年九月	審字第二〇三五六號	
整理義團專員七月份薪旅費	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二六三四號
守望所丁符號費	三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	審字第二三七六四號	
游民習藝所添置裝修費	一八六六	二十四年十月	審字第二三七六三號	
游民習藝所修理教誨室用費	五〇九〇	全	上	全上
整理財政委員七八九月份川旅費	一七〇三二	全	上	審字第二五五二三號
小本貸款分處八月下半年月經常費	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五五二二號
小本貸款分處九月份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全	上	全上
增設義務學級縣款半數經費	二、二五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七一三號
整理義團專員九月份薪旅費	二八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七三七〇號
清鄉游民李逢春棺木抬埋費	五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二七八一九號

甲 長 訓 練 經 費	八六八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地字第一五九四一號 審字第三〇〇二五號
政警隊偵緝組修理費	三七三八	全 上	審字第二九四三八號
整理財政委員十一月份川旅費 十二	一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審字第三二三五一號
十月份清鄉游民口糧	一七七六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	審字第三〇九三六號
小本貸款分處十一月份經常費 十二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	審字第三三一二一號
十一月份清鄉游民口糧	九一三〇	全 上	審字第三三一八號
加製守望所丁符號費	二六四五八	全 上	審字第三三一九號
中山日報七至十二月廣告費	二四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三四五七一號
冬防聯合辦事處三個月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審字第九〇號
延長整理義圖專員十一月份薪 旅費	一四〇〇〇	全 上	審字第八九號
彌補教育局運動會不敷經費	五六二三	全 上	審字第三五一六四號 教字第一七六八二號
防空演習指揮部電話裝置費	一二〇〇	全 上	審字第八〇五號
戶籍警察八月份抽查旅費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審字第八〇三號